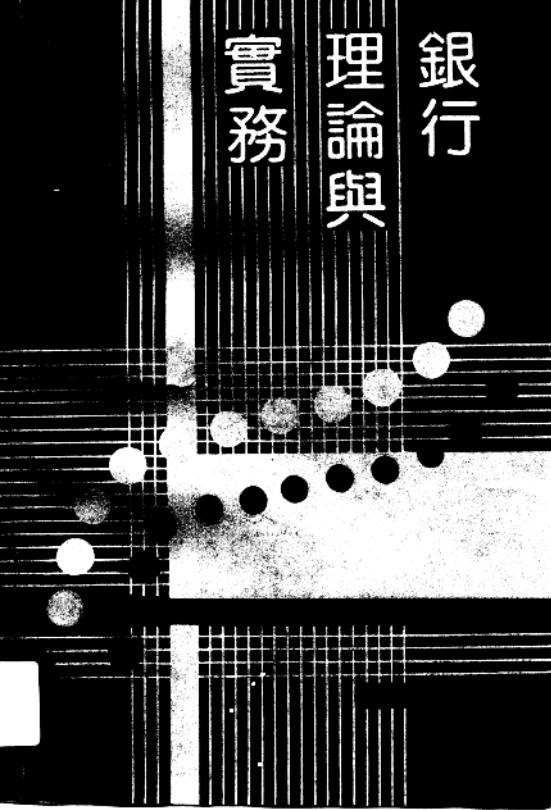


銀行

理論與

實務



银行理论与实务

张 兵 李进闯 主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农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 12 字数 286,000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ISBN 7-214-00546-8

F·88

定价: 4.50 元

责任编辑: 周文彬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银行有着悠久的历史。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现代金融组织和技术的发展，被称之为“最精巧的机关”的银行，已成为现代经济社会的神经中枢，它的职能和作用，从未显得象今天这般重要。银行的活动和影响，越来越深入到经济生活中来，各行各业与银行的联系也愈益密切。因此，研究金融问题，了解银行知识，不但为从事金融实际工作的同志所必需，也已成为搞好其他各项工作必不可少的方面。为满足多层次的需要，我们编写了《银行理论与实务》一书。

本书较为全面、系统地介绍了银行的基本知识，突出实用性和技术性，并力图把银行理论与实务作一有机结合。该书不仅适合于从事金融实际工作的同志阅读，也是从事经济、金融理论研究和教学工作的大专院校师生有益的参考书，同时还可供从事于其他各项与银行往来密切的实际经济工作的同志阅读。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有：李克、李进闯、张兵、张更生、吴智明、强卓平、崔中午、袁媛、陈学友、田伟平等。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有关部门许多同志的大力支持，谨此表示感谢！由于水平所限，书中可能存在一定的缺点和错误，疏漏之处也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银行一般.....	(1)
第一节 银行和银行的作用.....	(1)
第二节 银行体系.....	(7)
第三节 我国的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	(19)
第二章 银行计划和统计.....	(24)
第一节 银行计划与统计的意义和作用.....	(24)
第二节 信贷资金收支计划.....	(33)
第三节 现金收支计划.....	(56)
第四节 银行统计.....	(64)
第三章 银行会计业务.....	(83)
第一节 银行会计的对象、作用和任务.....	(83)
第二节 银行会计的核算方法.....	(91)
第三节 现金出纳和金银业务的核算.....	(109)
第四节 银行结算业务的核算.....	(116)
第五节 电脑在银行会计中的应用.....	(148)
第四章 银行信贷资金运动.....	(156)
第一节 银行信贷理论.....	(156)

第二节	流动资金贷款的发放与管理·····	(181)
第三节	固定资金贷款管理·····	(212)
第五章	金融市场·····	(233)
第一节	金融市场的含义及形成·····	(233)
第二节	短期资金市场·····	(240)
第三节	长期资金市场·····	(242)
第四节	外汇、黄金和保险市场·····	(250)
第五节	我国金融市场的现状·····	(251)
第六章	银行经营管理概论·····	(256)
第一节	西方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256)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理论·····	(259)
第三节	银行经营管理的职能和作用·····	(265)
第四节	社会主义银行经营管理的原则·····	(274)
第五节	银行经营管理的科学方法·····	(284)
第七章	银行风险与风险管理·····	(292)
第一节	银行风险的来源和特点·····	(292)
第二节	银行风险的测定与管理·····	(298)
第三节	信用分析方法·····	(306)
第四节	银行风险的控制·····	(315)
第八章	金融审计·····	(325)
第一节	金融审计简介·····	(325)
第二节	金融审计·····	(328)
第九章	货币理论·····	(356)
第一节	货币需求理论·····	(356)
第二节	货币供给理论·····	(362)
第三节	货币量的传递机制与途径·····	(373)

第一章 银行一般

第一节 银行和银行的作用

一、银行的起源

银行是从事货币信用活动的信用机构，其产生和发展，与商品经济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产物。

从历史上看，最早的银行是从货币经营业（即经营货币商品的商业）演变而来的。

货币兑换业在古代社会就已经产生。早在巴比伦和希腊时代，就有一些教堂经营保管货币和贷款的业务。到了罗马时代，货币兑换摊点遍布街头，甚至还诞生了最早的监督金融机构活动的法律，但随着罗马帝国的崩溃，欧洲古代的银行事业被中断了。

到中世纪，兑换业首先在意大利再度兴起。那时，城市手工业不断发展，商业日渐兴盛。意大利的威尼斯和热那亚等城市，座落在地中海沿岸，是沟通欧亚贸易的中心，出现了一些定期的国际市集。市集上使用的各国货币，种类繁多，重量、成色不一，商人要到不同国家或地区进行贸易时，必须先兑换货币，这就给商品交换带来很大的不便。为了鉴别各种货币的成色和行市，便利商人到各地进行贸易，就要有熟悉业务的人专门

从事货币兑换活动。于是，为适应需要便分化出一部分专门从事货币兑换的兑换商人，出现了货币兑换业。

最初的货币兑换业，只从事货币兑换，并不办理信用业务。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异地交易和国际贸易日益兴盛，交易额越来越大，商人们发现自己携带和保管大量货币有许多危险和不便，货币兑换业便从单纯办理货币兑换，发展到为商人保管货币，进而又发展到为商人办理货币支付和汇兑，汇兑业的产生，它对商品交换、异地交易和国际贸易，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兑换业者通过办理货币保管、支付和汇兑等业务，手中聚集了大量货币。这时，社会上又有一部分人，如商人、小生产者、贵族等，又需借用一些货币，于是为了更多地获利，兑换业者又用聚集起来的货币放债取息。这样货币经营业就演变为既从事货币兑换，又办理存放款和汇兑等信用业务的银行业了。欧洲较早出现的银行，是公元1171年成立的意大利威尼斯银行，它是现代银行的前驱。后来在意大利的其它城市和欧洲的其它国家也相继成立银行。1593年在米兰，1609年在阿姆斯特丹，1619年在汉堡，以及在其它城市都相继成立了银行。

由此可见，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货币流通范围的扩大，促成了银行的产生。这种早期产生的银行业，正是适应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需要，由货币经营业发展演变而来的。

17世纪中叶以后，欧洲进入了商业资本的兴盛时期，尤其是18世纪的产业革命之后，欧洲进入了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生产的日趋发展，需要大量的货币资本，而早期银行积蓄的货币资本，不仅在数量上不能满足其需要，而且由于利息特别高，会吞噬资本家的全部利润而使其无利可图，不易为资本家所接

受，严重地影响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为了适应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需要，以及迫于资本家的长期斗争，于是，资本主义银行便通过两条途径发展了起来：一条是早期的银行逐渐转变为资本主义银行；另一条是以股份资本形式建立起来的银行。新型的银行机构，资本雄厚，经营规模大，成为资本主义银行的主要形式。新兴的资产阶级，除了以法律限制贷款的利息水平之外，还建立了现代的银行制度。1694年在英国成立的第一个股份银行——英格兰银行，就是这种现代信用制度确立起来的标志。它在组织形式上，以股份公司突破独资或合伙的资金限制；在信用业务上，一开始就限定利率为4.5—6%，突破以前高达20—30%的高利贷款；在银行职能上，建立了信用货币，从而突破了贵金属铸币的限制和垄断。随着英格兰银行的建立，欧洲各国也都先后建立起新型的资本主义银行。

二、我国银行业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的银行业产生比较晚，直到1897年才正式成立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但是，就金融业与金融机构来说，却产生比较早。早在3000多年前的商代就产生了货币，西周初期就已出现了金属货币。春秋战国时，货币经济已有相当发展，放债取息的事例很多。《史记·货殖列传》载有齐国孟尝君豢养食客千余，放债取息，一年收息10万以上的事情。秦汉以后，国内外贸易开始发展，高利贷资本也很发达，出现了专以放债取息为业的“子钱家”，都城长安还出现了放款市场。但这时的信用业还只限于私人之间或政府与私人之间的借贷，民间的信用机构尚未出现。公元6世纪的南北朝时，出现的寺院经营抵押放款，类似后来的典当性质。我国金融业和金融机构发展到唐代（公

元618—907年),就有了经营货币的兑换、生金银的买卖、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汇兑的业务和机构。唐朝以前,高利贷者还没有从事吸收存款的业务,但是到了唐朝,“柜坊”产生了,“柜坊”替人保管的主要是贵重的实物,但也替人保管一些货币。他们把这些钱和自己积累的钱贷放出去,收取高额利息。这些代保管的钱,实际上就是存款。我国唐朝是历史上比较强盛的时期,那时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都比较发达,除了产生“柜坊”一类比较先进的金融机构外,生金银首饰业、兑换业和金银市场也有了很大发展。典当业已经逐渐独立出来。到唐宪宗时期,出现了类似汇票的“飞钱”。这种“飞钱”形式的业务是我国最早的汇兑业务。这些金融活动对当时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到了北宋时期,金融业有了进一步发展。为了适应当时商品交换发展的需要,北宋真宗时(公元10世纪末到11世纪初),出现了世界上最早的纸币——交子(西方国家到17世纪末才陆续有了纸币,如较早的英国,于公元1696年英格兰银行成立以后才有纸币发行),货币兑换机构也比唐代更为发达。在汇兑方面,政府设置了“便钱务”的机构,专门办理汇兑业务。自明末以后,又相继出现了近代的金融机构——钱庄和票号。前者起源于货币兑换,后者起源于汇兑。同时它们都从事存放款业务,并发行银票在市面流通,开始操纵金融市场。

由于2000多年封建社会和自然经济的桎梏,使中国金融业的发展受到了阻碍。鸦片战争以后,船坚炮利的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打开了中国的大门,中国开始一步一步地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资本主义银行也随之打入中国。自1845年英国丽如银行在中国开设第一家银行以后,英国、美国、法国、俄国、日

本、比利时等国相继在中国开设银行。截至1935年止，外国在华银行的分行数约为71家。外国银行从它们开设的第一天起，就从事对中国的侵略活动，它们垄断了中国的国际汇兑，集中了中国绝大部分黄金和外汇市场，享有发行银行券的特权，决定外汇汇率和利息率，操纵了中国的金融市场，控制了中国的工商业，掌握了中国的财政命脉，成为中国经济的太上皇和中国政治的幕后操纵者。至于中国自己的银行，直到1897年，才由清政府在上海开办了第一家近代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它基本上是以商业银行的面目出现的。中国通商银行的成立，标志着中国现代银行信用事业的创始，在这以后，各种官商合办和私营银行才陆续发展起来，如1904年半官半商性质的“户部银行”，1907年官商合办的“交通银行”，同年，“浙江兴业银行”、“北京储蓄银行”、“四明银行”也相继成立，以后又陆续成立了一些银行。这些银行都具有浓厚的封建买办性质。1927年以后，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政府建立的由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以及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局和中央合作金库所组成的官僚买办金融体系（简称“四行二局一库”），成为国民党政府的财政支柱和实行金融垄断的工具。直到新中国成立，国民党政府的官僚买办金融体系在中国大陆的金融统治才随着国民党政府的垮台而宣告结束。

三、银行的作用

作为社会资金活动总枢纽的银行，在现代化经济中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四方面：

（一） 银行机构遍布国内和世界各地，成为国内外资金的调节中心。

“银行的密网扩展的多么迅速，它布满了全国，集中了所有的资本和货币收入，把千千万万个分散的经济变成一个全世界的资本主义经济。”^①随着银行业的发展，各国银行不仅利用遍布国内的分支机构聚集社会各阶层的闲散资金，还纷纷在国外开设分支机构，参加跨越国界的资金融通业务。

（二） 银行成为社会的公共簿记，政府、企业、个人的总帐房。

银行正在形成为整个社会的公共簿记。中央银行代理政府国库；商业银行成为企业的帐房，企业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和销售产品通过银行结算，甚至发放工资，也由银行转入职工帐户，银行也为居民个人当帐房，广泛为职工开户，代办各种生活方面的支付。银行成为政府、企业、个人的帐房以后，就使其掌握这三个方面的资金运动情况，从而发挥对货币流通的调节和控制作用。

（三） 银行成为国民经济的神经中枢，社会经济信息总汇。

社会资金的运动可以通过银行的业务活动得到了解，社会资金运动状况又是整个社会经济运行是否正常的反映，所以银行是国民经济活动的信息中心。20世纪电脑高度发达以后，这个神经中枢的灵敏度更大，精确度更高了。银行向政府和社会提供的经济活动的信息资料，正成为调整各项政策措施的依据。

（四） 银行通过资金活动，成为宏观与微观经济的调节枢纽。

银行利用国内外分支机构，通过各种方式，聚集大量的资金，支援本国的经济建设和企业的发展；银行通过资金投向来

^①《列宁全集》第22卷，第205页。

影响生产，从而调整了产业结构，促进一国经济的协调发展；银行直接参与企业的经济周转活动，通过贷款、利率、结算等手段，促使企业改善经营。

第二节 银行体系

一、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体系

西方国家的银行体系是在资本主义长期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由于各个国家历史条件和发展进程不同，它的结构也是复杂多样的：有国营的、私营的；有全国性的、地方性的；有全能性的、专业性的；有企业性质的、互助性质的，等等。各类银行的性质一般从银行名称可以看出来。但由于长期业务竞争和变化，其业务出现互相交错和渗透的趋势。而同类银行在不同国家，其名称和业务活动范围也不完全一致。各种类型的银行汇成总体，就构成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体系。一个国家的银行体系，是整个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国不同的经济体制，必然要求与之相适应的银行体系，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西方国家银行体系的基本架构，即以中央银行为中心，以商业银行为首要环节，以专业银行机构为补充的现代银行体系。

（一）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各国银行体系的首要环节，在银行体系中居主导地位，是最早出现的银行机构。

商业银行一词由来已久，一般教科书和著作中，习惯用来指那些与工商企业发生短期（一般指一年以下）存放款关系的银行。商业银行主要从事自偿性贷款，所谓“自偿性贷款”，

就是银行通过贴现票据对储备资产发放的短期周转性贷款，一旦票据到期和产销完成，贷款就可以自动收回。这类贷款与消费性贷款和固定资本贷款不同，它是一种商业行为，以票据和流动实物为担保，流动性高，期限短，比较安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银行业竞争的加剧，商业银行业务范围有所扩大，特别是长期贷款和投资所占比重有所增加，但仍不失上述特点。所以，这种传统区分商业银行的标志，仍被保留下来，并仍然适用。在多数国家中，商业银行事实上已成为“百货公司式”的银行。

从组织形态而论，商业银行可分为若干类型。第一类是单一银行制，目前仅存在于美国。所谓单一制，就是每一家商业银行即由一家构成，不设任何分支行机构。历史上，美国建立这种单一银行制度的目的是企图限制银行业的竞争，认为如果银行可以任意开设分支行，势必引起金融托拉斯吞并小银行的现象。近些年来，由于银行业竞争的加剧，美国对设立分支机构限制有所放松，特别是1980年的“新银行法”对这方面规定明显放松。目前美国银行在申请开设分支行时，仍须经过种种繁琐的手续，而且也未必能得到当局的批准。因此单一制仍是美国商业银行体制的重要特点，单一制的银行数量仍占多数。目前国内有1.4万多家，而且每个商业银行资本量并不太大，但也有少数是大银行。

第二类是分支行制，采用这种制度的以英国为代表，目前世界多数国家均采用这种制度。所谓分支行制，即在总行下面设立众多的分支机构。这些分支机构与总行构成一体，是总行的一部分，遍及国内外各地，办理各种商业银行业务。例如，1976年英国的六家伦敦清算银行，在本国共有1.1659万家分支

行之多。分支行的优点在于银行规模可按业务发展而扩充,实现种种大规模经营的利益,例如,因规模较大,分工较细,可聘任专业人才担任较专门的职务,对客户亦能提供较佳服务。在现金准备的运用方面,由于分支行之间能够互相调度,其效率也较高。在放款方面,由于放款总额分散于各地区,也较符合风险分担的原则。在1929—1935年世界经济大恐慌期间,英国的银行业因为是分行制,都能渡过难关;美国的银行业因为主要是单一制,曾出现大批银行的倒闭。

第三类为集团银行制,这一制度在美国较为流行。所谓集团银行制,即由一家股权公司控制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银行。这种制度是为了对付美国关于商业银行不准设立分支机构 的法律。这样一来被控制的银行或公司实质上变成了大银行的分支机构,可以说是在集团之内,发挥分行制的作用。根据资料,1983年美国共有控股公司5083家,控制商业银行7721家,其分行共计33736处。

第四类为连锁银行制,它与集团银行制不同之处为连锁银行并不需成立股权公司。相反,在连锁制下两家或两家以上银行表面上保持其独立性,但所有权则操于同一个人或同一集团之手,董事会成员亦由同一人士担任。这是资本参与制在银行的表现,这种类型在美国中西部较为流行,但其重要性则远不及集团银行。

以上各类银行均指国内银行业务的基本组织方式或形态。在国际银行业务中,近年来流行的另一组织形态为财团银行。这是指不同国家的大商业银行合资成立的银行,其宗旨为专门经营欧洲美元市场及国际资金存款业务。当然,个别国家的大型银行,其在国外的分行也往往以独立的身份经营各种外汇及外

币存放业务。

（二）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是从商业银行中发展和独立出来的一种具有特殊职能的银行，是专门从事银行券发行的银行。

在银行发展史上，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没有专门的发行银行，更没有中央银行。在银行业发展的初期，许多私人银行除了办理存款、放款和汇兑等业务外，也办理银行券的发行业务。这些银行发行的银行券只能在局部地区流通。随着经济的发展，商品交换范围日益扩大，需要能在全国范围流通的信用工具。这种流通工具，只能由拥有大量资本并在全国内有威信的大银行来发行。同时，由于存款业务的发展，一般商业银行已经逐渐地可以不依靠银行券的发行来扩大其信用业务。这样，就形成了银行券集中发行的经济基础。于是，国家就用法令限制或取消商业银行的发行权，并把发行权集中于一个或几个发行银行。发行银行就从商业银行中分化出来，放弃对企业家的信用业务，专门办理吸收商业银行和国库的存款。由于发行银行在金融市场的地位日益提高，许多商业银行逐渐把现金准备的一部分存入发行银行，它们彼此之间的清算也就通过发行银行来办理，也可从发行银行获得信用上的支持。这样，发行银行就逐渐转化为中央银行。

最早设立的中央银行是瑞典国家银行，它原是1656年由私人创办的欧洲第一家发行银行券的银行，于1668年由政府出面改组为国家银行，对国会负责。但直到1897年才独占发行权，并不再与商业银行争业务，成为真正的中央银行。其次是1694年成立的英格兰银行，虽比瑞典国家银行晚成立约40年，但被资本主义国家称之为近代中央银行的鼻祖。它迟至1844年才确立

为中央银行。到了19世纪，西欧各国纷纷设立中央银行。如法兰西银行、荷兰国家银行、奥地利国家银行、挪威国家银行、丹麦国家银行等等。其它不少国家，如德国、日本、土耳其、埃及等国，在19世纪都相继设立了中央银行。现在，世界上除了少数国家外，大多数国家都设立了中央银行。

各国的中央银行，从不同角度划分，可分为不同类型。

从体制划分，有集中单一式中央银行和复合式中央银行。集中单一式，即采取总分行制。分行是总行的下一级组织，是总行的派出机构，总行和分行是中央银行的统一体。目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采用这一体制，如英国、法国、日本、意大利等。复合式中央银行体制，中央一级机构和具有相对独立的地方一级机构，作为一个体系才构成一个完整的中央银行。这一体制主要特点是：地方一级中央银行机构，不属于中央机构的派出机构或分支行，而具有独立性，受地方政府领导和管理。目前实行这一体制的有美国、南斯拉夫和联邦德国等少数国家。

从资本所有制划分，有政府持有中央银行全部资本，如英国、法国、联邦德国、加拿大等大多数国家属于这一类型；有私人持有中央银行全部股份，但股票持有人无管理权，仅按一定利息吃股利，目前仅有美国和意大利；有公私混合持有中央银行的股份，主要有日本、比利时和墨西哥。

中央银行是各国最重要的银行机构，在银行体系中占有特殊地位，在货币信用领域发挥着特殊的职能：

第一，中央银行是发行银行。

各国中央银行首要的和基本的职能是作为国家唯一拥有发行信用货币——银行券的银行。由于中央银行主要依靠发行银行券提供信用，而银行券又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在流通领

域发挥作用，所以，它的发行直接构成国内货币流通的重要部分，并对国内货币流通有直接影响。

在早期，发行银行券要有黄金准备作保证，并用法律规定没有黄金准备的银行券发行的最高额。超额则需有100%的黄金保证，有的国家要交纳发行税。但自30年代的大危机以后，所有资本主义国家，不管采取何种银行券保证制度，都不得不先后停止兑现而走上通货膨胀的道路。各国银行券的所谓保证，就完全变成虚拟的了。目前各国中央银行甚至连形式上的黄金保证也没有了。这样，银行券失去了原来的特征，即使形式上还由银行发行，在实质上已蜕化为纸币了。

第二，中央银行是银行的银行。

中央银行一般不直接与工商企业发生业务往来，不经营一般的银行业务，只跟商业银行发生业务往来。它主要充当商业银行的最后放款人，为它们提供信用，并集中它们的现金准备。所以被称为“银行的银行”。

商业银行所吸收的存款，不能全部贷放出去，必须保留一部分现金，以备存款人随时提取。这部分现金，各银行除保留一部分在自己的金库里之外，把其余部分存于中央银行的活期存款帐户上，通过中央银行办理非现金结算。这样，银行体系的准备金便集中到中央银行，成为中央银行吸收存款的主要部分。

准备金的计算方法各国不尽相同，比例多少也有变化。各国规定准备率的目的，一是使存款安全和易于变现，随时可以提取；二是控制银行所能创造的派生存款和货币供给量，提高准备率，迫使商业银行缩小可用于贷放的活期存款，并以一定的比例缩减贷款量。